



統計應用分析報告

臺北市經濟戶長為高齡人口之家庭 收支情形

楊瑩綺

編號：106—09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06年3月

摘要

本文依據近五年（民國100年至104年）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之資料，探討近五年經濟戶長為高齡人口者之家庭收支情形，從戶口結構特性對高齡經濟戶長家庭收入及支出的影響。

觀察近五年資料發現，民國104年臺北市非高齡經濟戶長家庭之主要來源為薪資所得；高齡經濟戶長家庭之主要來源為移轉所得，主因為高齡者大多在65歲以後卸下家庭照顧與經濟負擔重任，以經常移轉收入為主要養老經濟來源。

就可支配所得觀察，民國104年臺北市65歲及以上者之可支配所得為64萬5,640元，約為全體所得收入者平均之9成；再就五等分位別及年齡組別觀察，高齡經濟戶長家庭之戶數主要分布在第一等分位及第二等分位，其可支配所得普遍較全體家庭平均為低。

就平均每戶消費支出觀察，民國104年臺北市高齡經濟戶長家庭之各項目支出均較全體家庭為低；而戶內平均每人消費支出部分，高齡經濟戶長家庭較全體家庭為高，並以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醫療保健及食品及非酒精飲料最為明顯。

本文探討經濟戶長為高齡人口者之家庭收支情形，綜合上述得知高齡經濟戶長家庭之收支情形受到戶口組成、經常性收入及消費支出等影響，呈現不同的消長情形，希望藉由本篇分析，能更了解高齡人口之生活消費習慣及需求。臺北市是六都中高齡化進程最快，為因應此現象，政府應建立完善的健康照顧體系、提供更多退休選擇以降低高齡化社會衝擊，並完善長期照護安養政策，確實掌握高齡人口之醫療、安養與經濟需求，共同營造友善社會。

目 次

壹、前言.....	1
貳、高齡化情形.....	2
一、臺北市高齡統計指標.....	2
二、六都比較.....	4
參、高齡經濟戶長家庭戶口組成概況.....	7
肆、高齡經濟戶長家庭收支概況.....	8
一、家庭收入結構.....	9
二、可支配所得.....	12
三、消費支出結構.....	15
伍、結論與建議.....	17
陸、參考資料.....	20

臺北市經濟戶長為高齡人口之家庭收支情形

壹、前言

因健保普及、醫療科技進步和國人健康觀念提升，國民平均壽命延長，根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的定義，65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達7%時，為「高齡化社會」，達到14%時為「高齡社會」，若達到20%時，則為「超高齡社會」，我國於民國104年老年人口比率超過14%，進入高齡社會。有鑑於近年來社會變遷快速，人口老化日趨嚴重，老人健康照護、社會照顧、經濟安全、高齡就業、老人住宅、交通、休閒產業等議題也備受關注及討論。

臺北市所得水準較高，理財資訊豐富，高齡者較有自覺為自己規劃晚年生活，多數高齡者退休後亦不需依靠子女奉養，除因有養老金支應生活費而不用依靠子女之外，亦與臺北市都市化程度較高有關，若與其他五都相較，臺北市高齡化及房價、物價均較其他五都為高，因此對高齡人口生活壓力亦為六都之首。

為探討高齡人口（65歲以上）之家庭收支情形，本報告擬藉由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之結果，了解高齡人口之需求。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為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按年辦理之調查，其調查目的為明瞭臺北市各階層市民家庭收支狀況、生活水準之演變，供為釐訂社會政策、編算國民所得、研究個人所得分配、估計民間消費支出型態及編纂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權數之參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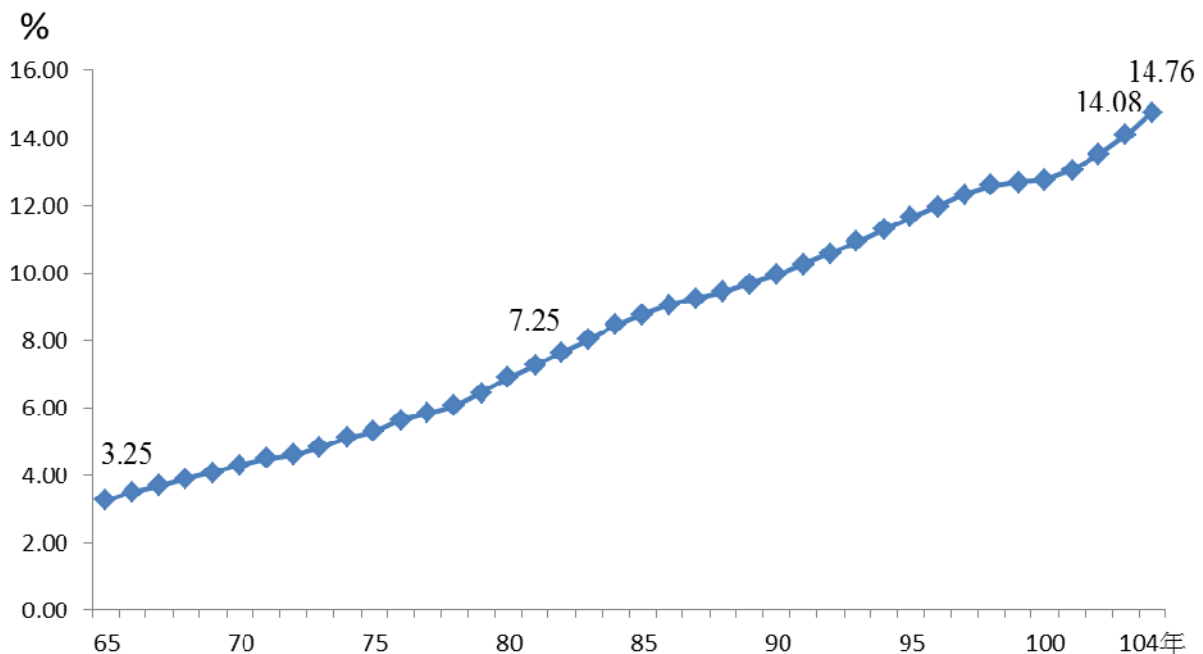
本文擬藉由分析臺北市經濟戶長為高齡者之家庭收支情形，了解高齡人口之收支概況及經濟需求，以共同建構健全的社會安全網絡，營造美好的銀髮社會。

貳、高齡化情形

一、臺北市高齡統計指標

根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定義，65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到7%時稱為「高齡化社會」，達到14%為「高齡社會」，若達20%則為「超高齡社會」。由於平均餘命的提高，臺北市老年人口的比率逐年上升，自民國81年起老年人口比率已突破7%達7.25%，邁入「高齡化社會」，並於103年突破14%達14.08%，即每7人之中有1位高齡人口，正式邁入「高齡社會」，更於104年達到14.76%。(詳圖1)

圖1 臺北市65歲以上人數占總人數比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就近五年臺北市高齡統計指標資料觀察，臺北市之人口年齡中位數逐年攀升，民國104年底為41.54歲，其老化指數亦逐年上升，104年底更達到105.76%，顯示臺北市之老年人口數已超過幼年人口數。另65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亦有增加之趨勢，於104年底達到7.0%，顯示臺北市之高齡勞動力比率上升。(詳表1)

表1 臺北市高齡統計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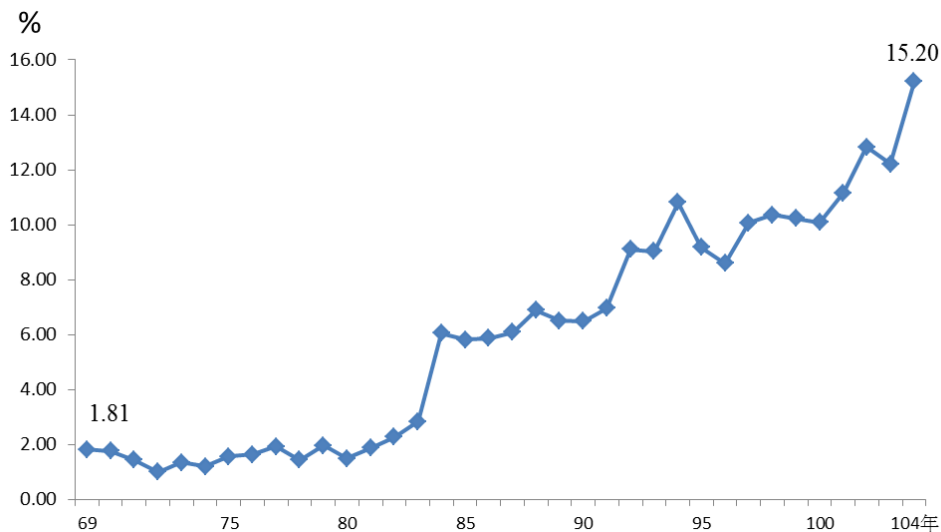
項目別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65 歲以上人口比率(%)	12.76	13.04	13.50	14.08	14.76
扶養比(%)	37.37	37.69	38.46	39.37	40.28
扶老比(%)	17.53	17.96	18.69	19.62	20.72
人口年齡中位數(歲)	40.58	40.74	41.00	41.24	41.54
老化指數(%)	88.31	91.00	94.53	99.41	105.76
65 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	5.5	6.2	5.8	6.4	7.0
65 歲以上就業者性比例(男/百女)	350	320	400	300	286
65 歲以上自營作業者比率(%)	22.22	23.81	28.57	25.00	22.22
65 歲後持續工作比率(%)	66.67	72.41	67.74	64.86	65.85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 附註：1.扶養比：每 100 個工作年齡人口（15 至 64 歲人口）所需負擔依賴人口（即 14 歲以下幼年人口及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
- 2.扶老比：每 100 個工作年齡人口（15 至 64 歲人口）所需負擔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
- 3.老化指數：每 100 個 65 歲以上人口對 14 歲以下人口之比。
- 4.勞動力參與率：勞動力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比率，亦即在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中參與勞動之比率，其中勞動力為就業者與失業者之總和。

臺北市戶內皆為 65 歲以上老人之戶數占總戶數比率從民國 69 年 1.81% 成長至 104 年 15.20%，可發現臺北市之高齡人口戶數成長許多。
（詳圖 2）

圖 2 臺北市 65 歲以上戶數占總戶數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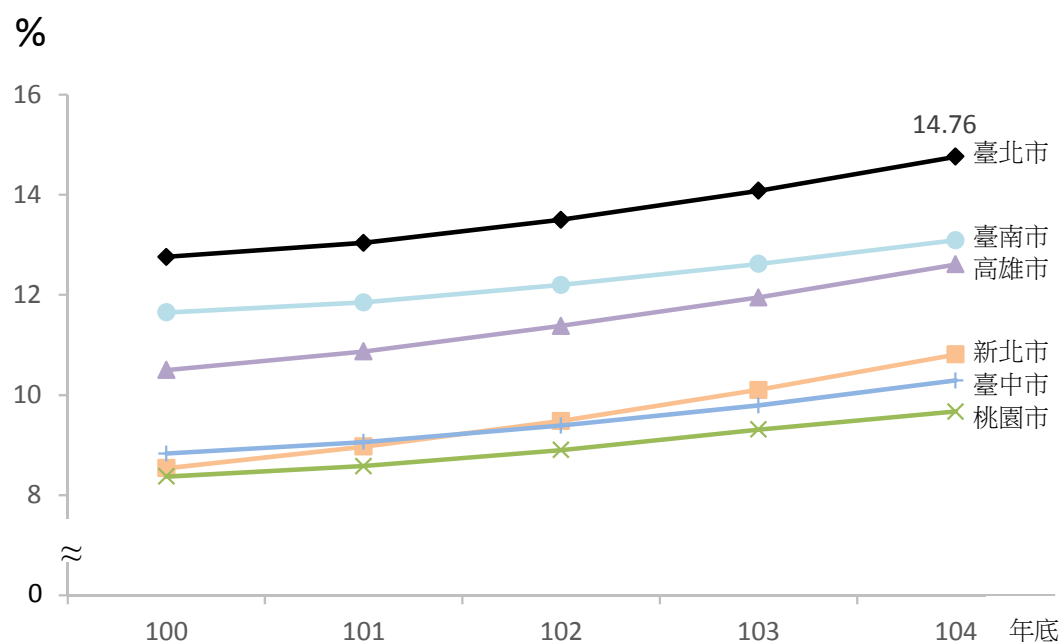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二、六都比較

就近五年資料觀察，與其他五都相較，可看出臺北市之高齡人口比率居六都之冠，並為六都中唯一邁入高齡社會之縣市。(詳圖3、表2)

圖3 臺北市及其他五都之高齡人口比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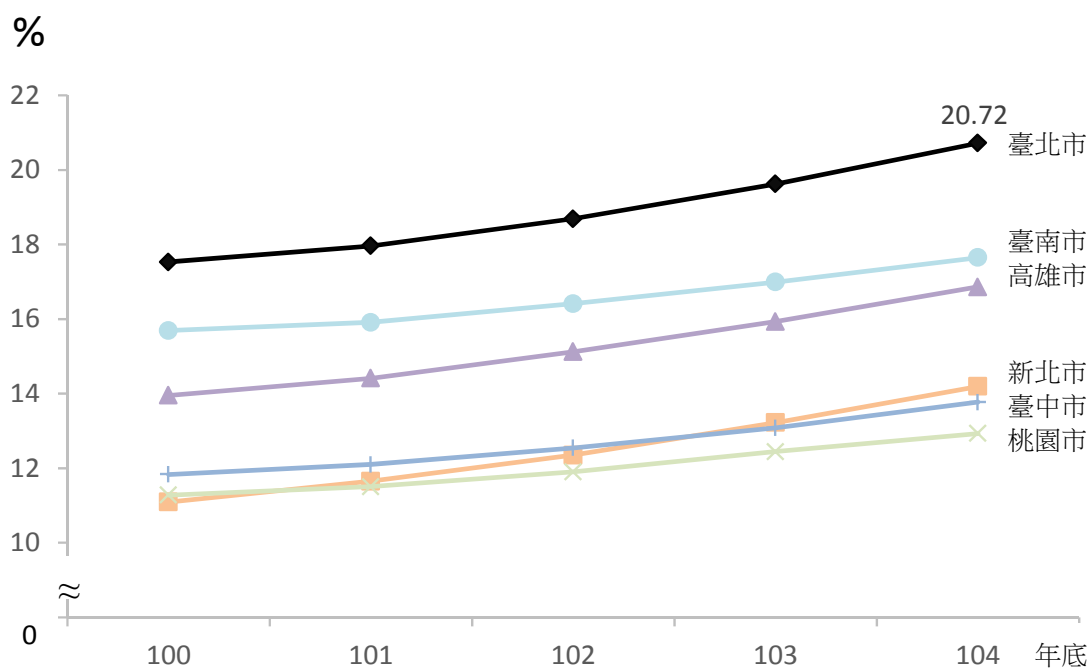
表2 臺北市及其他五都之高齡人口比率

年底別	單位：%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00 年底	12.76	8.54	8.37	8.83	11.65	10.50
101 年底	13.04	8.97	8.58	9.06	11.85	10.87
102 年底	13.50	9.48	8.90	9.39	12.20	11.38
103 年底	14.08	10.10	9.31	9.79	12.62	11.95
104 年底	14.76	10.81	9.67	10.29	13.09	12.61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另觀察近五年臺北市及其他五都之扶老比，民國104年底臺北市扶老比為20.72%，近五年皆為六都最高。(詳圖4、表3)

圖4 臺北市及其他五都之扶老比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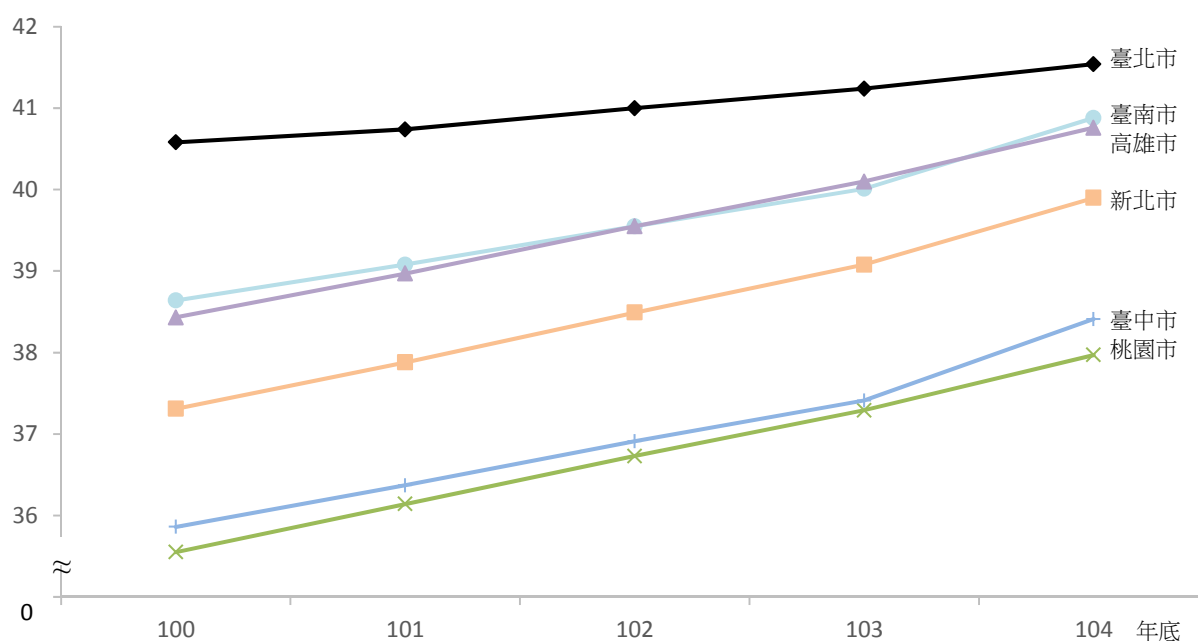
表3 臺北市及其他五都之扶老比

年底別	單位：%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00 年底	17.53	11.09	11.28	11.83	15.69	13.95
101 年底	17.96	11.65	11.50	12.10	15.91	14.41
102 年底	18.69	12.35	11.90	12.54	16.41	15.12
103 年底	19.62	13.22	12.44	13.08	16.99	15.93
104 年底	20.72	14.19	12.93	13.77	17.65	16.86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就近五年資料觀察，與其他五都相較，可看出臺北市之人口年齡中位數為六都最高。(詳圖5、表4)

圖5 臺北市及其他五都之人口年齡中位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表4 臺北市及其他五都之人口年齡中位數

單位：歲

年底別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00 年底	40.58	37.31	35.55	35.86	38.64	38.43
101 年底	40.74	37.88	36.14	36.37	39.08	38.97
102 年底	41.00	38.49	36.73	36.91	39.55	39.55
103 年底	41.24	39.08	37.29	37.41	40.01	40.10
104 年底	41.54	39.90	37.97	38.41	40.88	40.76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參、高齡經濟戶長家庭戶口組成概況

根據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戶內人數」之統計，平均每戶人數民國100年為3.28人，104年為3.08人；其中高齡經濟戶長家庭（即經濟戶長年齡為65歲及以上家庭）之平均每戶人數100年為2.17人，104年為2.05人，整體皆呈現遞減之趨勢。

民國104年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成年人數為2.60人，占戶內人數84.42%，近年來平均每戶成年人數皆維持在2.59~2.68人之間；其中高齡經濟戶長家庭平均每戶成年人數104年為1.98人，占戶內人數96.59%，近年來平均每戶成年人數皆維持在1.98~2.09人之間。

民國104年平均每戶就業人數為1.31人，占戶內人數42.53%，近年來平均每戶就業人數皆維持在1.31~1.41人之間；其中高齡經濟戶長家庭平均每戶就業人數104年為0.31人，占戶內人數15.12%，近年來平均每戶就業人數皆維持在0.26~0.39人之間。

民國104年平均每戶所得收入者人數為1.76人，占戶內人數57.14%，近年來平均每戶所得收入者人數皆維持在1.69~1.76人之間；其中高齡經濟戶長家庭平均每戶所得收入者人數民國104年為1.32人，占戶內人數64.39%，近年來平均每戶所得收入者人數皆維持在1.21~1.32人之間。（詳表5）

表5 臺北市家庭戶口組成概況－經濟戶長年齡組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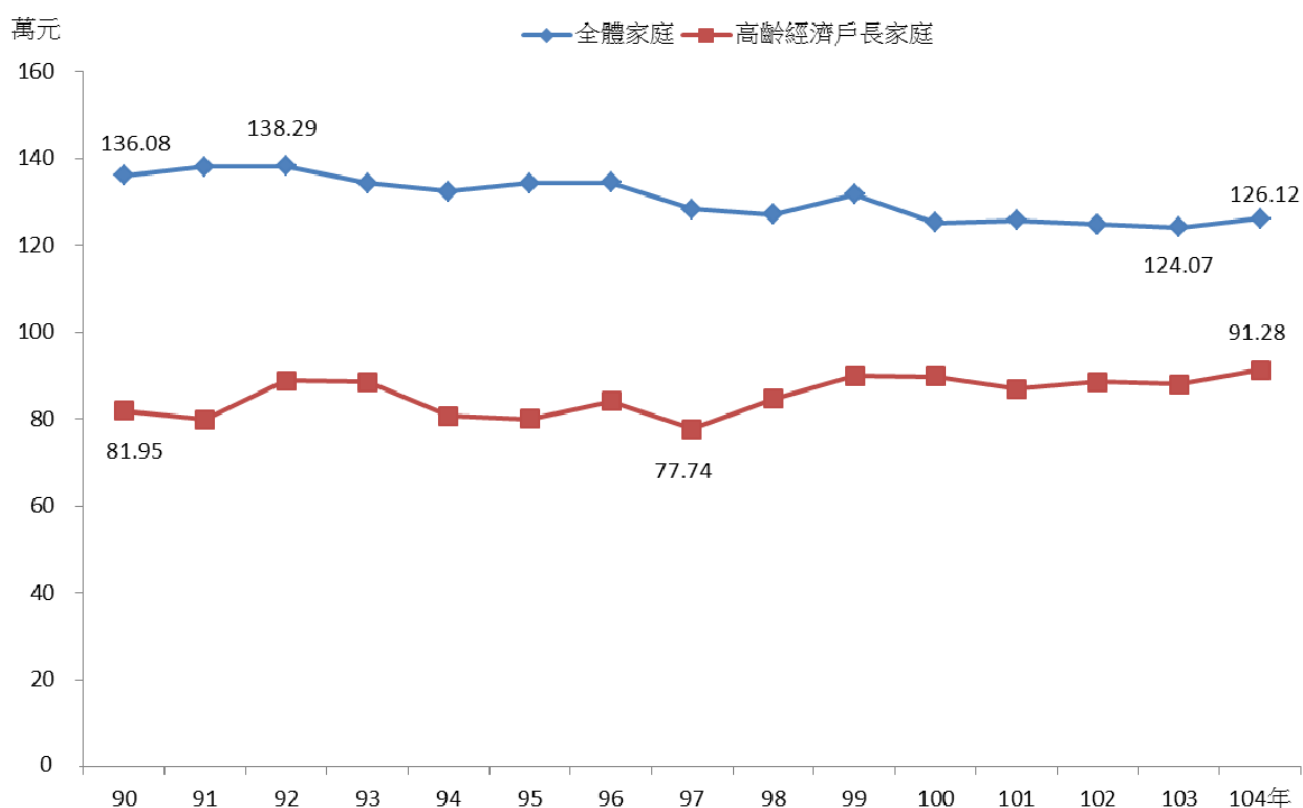
項目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家庭戶數(戶)	991,169	1,007,687	1,021,435	1,031,465	1,041,379
未滿65歲	833,700	836,703	818,896	840,972	815,927
65歲及以上	157,469	170,984	202,539	190,493	225,452
每戶人數(人)	3.28	3.21	3.13	3.13	3.08
未滿65歲	3.49	3.43	3.38	3.36	3.36
65歲及以上	2.17	2.12	2.10	2.10	2.05
每戶成年人數(人)	2.68	2.64	2.63	2.59	2.60
未滿65歲	2.79	2.77	2.79	2.72	2.77
65歲及以上	2.09	2.03	2.02	2.05	1.98
每戶就業人數(人)	1.41	1.39	1.33	1.34	1.31
未滿65歲	1.62	1.62	1.57	1.57	1.59
65歲及以上	0.26	0.27	0.39	0.34	0.31
每戶所得收入者人數(人)	1.70	1.71	1.69	1.70	1.76
未滿65歲	1.79	1.81	1.80	1.80	1.88
65歲及以上	1.23	1.21	1.25	1.29	1.32

資料來源：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肆、高齡經濟戶長家庭收支概況

觀察近年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資料，臺北市平均每戶實質可支配所得從民國90年136萬818元逐漸下降至104年126萬1,187元，而高齡經濟戶長家庭每戶實質可支配所得則從90年81萬9,517元逐漸上升至104年91萬2,809元。(詳圖6)

圖6 臺北市平均每戶實質可支配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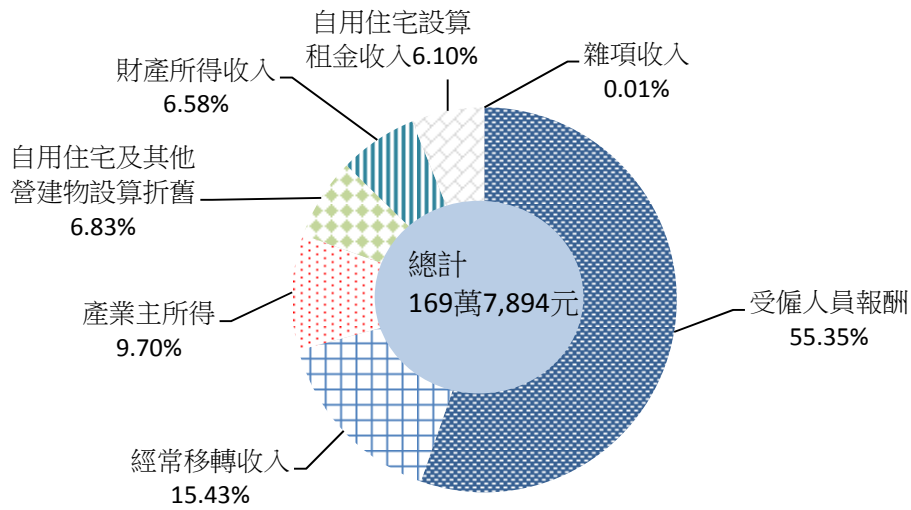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一、家庭收入結構

民國104年臺北市每戶家庭所得總額（課稅前家庭所得）為169萬7,894元，按所得來源分配觀察：薪資所得為93萬9,801元，占55.35%；移轉所得為26萬1,948元，占15.43%；產業主所得為16萬4,648元，占9.70%；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折舊為11萬5,995元，占6.83%；財產所得為11萬1,793元，占6.58%；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為10萬3,554元，占6.10%；雜項所得為156元，占0.01%。（詳表6、圖7）

圖7 104年臺北市每戶家庭收入結構



資料來源：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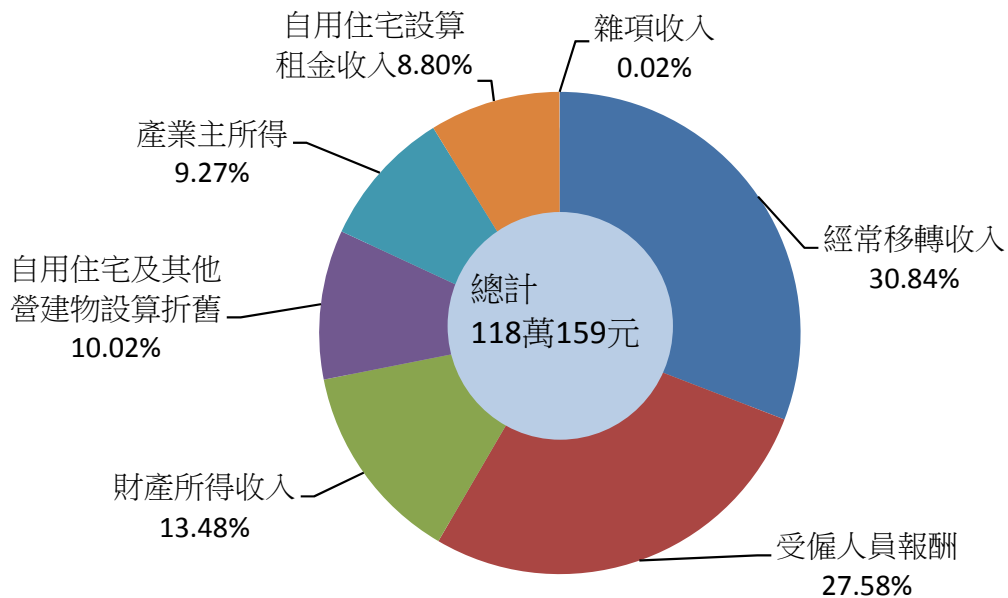
表6 臺北市每戶家庭收支—經濟戶長年齡組別

項目別	104年		
	全體家庭	未滿 65 歲	65 歲及以上
所得總額	1,697,894	1,840,951	1,180,159
所得收入總計	1,581,899	1,725,569	1,061,947
受僱人員報酬	939,801	1,109,555	325,448
產業主所得	164,648	179,906	109,426
財產所得收入	111,793	98,730	159,066
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	103,554	103,483	103,810
經常移轉收入	261,948	233,747	364,013
雜項收入	156	148	184
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折舊	115,995	115,382	118,213
非消費支出	267,868	311,243	110,891
可支配所得	1,314,031	1,414,326	951,056
消費支出	1,005,898	1,073,596	760,892
儲蓄	308,133	340,730	190,164

資料來源：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按經濟戶長年齡別觀察，民國104年臺北市高齡經濟戶長家庭之所得總額為118萬159元，按所得來源分配觀察：移轉所得為36萬4,013元，占30.84%最多；其次為薪資所得為32萬5,448元，占27.58%；財產所得為15萬9,066元，占13.48%；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折舊為11萬8,213元，占10.02%；產業主所得為10萬9,426元，占9.27%；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為10萬3,810元，占8.80%；雜項所得為184元，占0.02%。（詳表6、圖8）

圖8 104年臺北市高齡經濟戶長家庭之收入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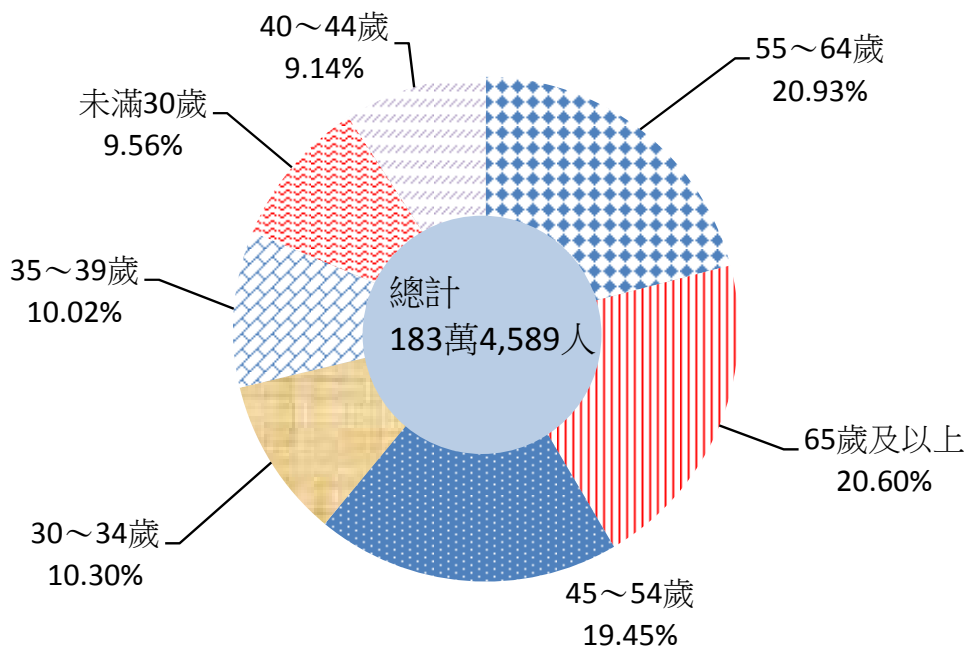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就家庭收入結構觀察，非高齡經濟戶長家庭之主要所得來源為薪資所得；高齡者因大多在65歲以後卸下家庭照顧與經濟負擔重任，以勞保老年給付為養老經濟來源者多，故高齡經濟戶長家庭之主要所得來源為經常移轉收入。

二、可支配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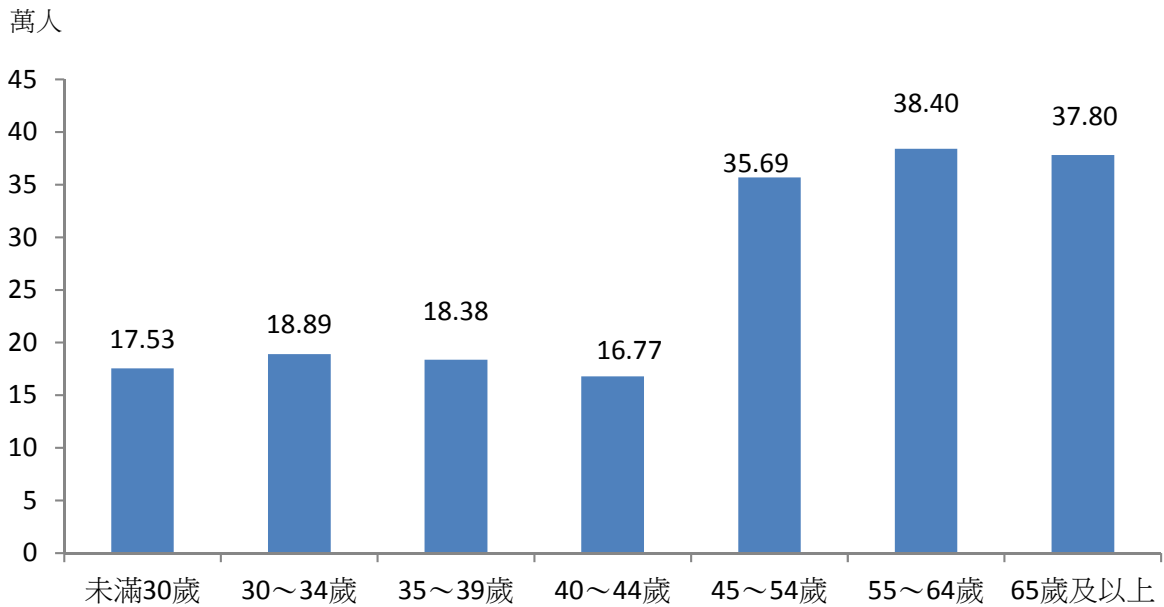
依民國104年調查資料顯示：臺北市家庭所得收入者人數達183萬4,589人，其中以55~64歲者計38萬3,959人為最多，占20.93%，其次為65歲及以上者計37萬7,991人，占20.60%。（詳圖10、圖11）

圖10 104年臺北市家庭所得收入者結構一年齡組別



資料來源：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圖11 104年臺北市家庭所得收入者人數一年齡組別



資料來源：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就年齡組別觀察，民國104年臺北市所得收入者中，65歲及以上者占20.60%，其所得收入70萬9,582元，約為全體所得收入者平均之82.81%；65歲及以上者之非消費支出為6萬3,942元，約為全體所得收入者平均之45.54%；65歲及以上者之可支配所得為64萬5,640元，約為全體所得收入者平均之90.11%。(詳表7)

表7 臺北市所得收入者每人所得一年齡組別

單位：人；元

項目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所得收入者人數	1,683,116	1,721,248	1,728,211	1,757,299	1,834,589
未滿65歲	1,448,409	1,469,246	1,415,621	1,466,107	1,456,598
65歲及以上	234,707	252,002	312,591	291,192	377,991
所得收入	857,732	870,874	865,669	881,224	856,909
未滿65歲	879,858	895,035	900,508	921,167	895,141
65歲及以上	721,189	730,003	707,896	680,117	709,582
非消費支出	153,708	156,250	143,556	152,657	140,410
未滿65歲	162,119	171,150	158,282	170,288	160,254
65歲及以上	101,806	69,384	76,866	63,887	63,942
可支配所得	704,024	714,623	722,113	728,568	716,499
未滿65歲	717,739	723,886	742,226	750,880	734,887
65歲及以上	619,383	660,619	631,030	616,230	645,640

資料來源：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再就民國104年臺北市每戶可支配所得按五等分位別及年齡組別觀察，高齡經濟戶長家庭之戶數主要集中在第一等分位及第二等分位，約占全體高齡經濟戶長家庭之67.66%。而高齡經濟戶長家庭之可支配所得普遍較全體家庭平均為低，約為全體家庭平均之72.38%，僅第二等分位、第五等分位之可支配所得略高於全體家庭平均，其中，第五等分位高齡經濟戶長家庭之每戶可支配所得為268萬5,135元，較全體家庭多4.81%。(詳表8)

表 8 臺北市每戶可支配所得—可支配所得戶數五等分位別及
經濟戶長年齡組別

104 年						
項目別	總平均	第一等分位	第二等分位	第三等分位	第四等分位	第五等分位
戶數(戶)	1,041,379	208,276	208,276	208,276	208,276	208,275
未滿 65 歲	815,927	108,770	155,237	179,133	185,873	186,914
65 歲及以上	225,452	99,506	53,039	29,143	22,403	21,361
每戶人數(人)	3.08	2.05	2.72	3.20	3.57	3.84
未滿 65 歲	3.36	2.29	2.95	3.37	3.73	3.94
65 歲及以上	2.05	1.78	2.07	2.14	2.28	2.93
可支配所得(元)	1,314,031	502,745	828,431	1,138,294	1,538,703	2,561,988
未滿 65 歲	1,414,326	529,117	826,916	1,145,255	1,542,304	2,547,915
65 歲及以上	951,056	473,919	832,864	1,095,501	1,508,831	2,685,135

資料來源：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三、消費支出結構

民國104年臺北市家庭之每戶消費支出為100萬5,898元，高齡經濟戶長家庭之每戶消費支出為76萬892元，其各項目支出均較全體家庭為低。就其消費支出結構觀察，104年臺北市家庭之每戶消費支出以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最多（29.75%），食品及非酒精飲料次之（14.82%），醫療保健再次之（12.82%）；高齡經濟戶長家庭則以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最多（37.59%），醫療保健次之（15.18%），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再次之（14.73%）。另就其戶內平均每人消費支出觀察，104年臺北市高齡經濟戶長家庭因戶內人口數較少，故平均每人之消費支出相對較高，尤以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醫療保健及食品及非酒精飲料更為明顯，顯示高齡經濟戶長之家庭較常在家開伙，並有較高之醫療保健支出（詳表9）

表9 臺北市每戶消費支出—經濟戶長年齡組別

項目別	104年		單位：元	
	每戶消費支出		每人消費支出	
	全體家庭	65歲及以上	全體家庭	65歲及以上
消費支出	1,005,898	760,892	326,590	371,167
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149,078	112,090	48,402	54,678
菸酒及檳榔	6,646	3,439	2,158	1,678
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	28,686	17,499	9,313	8,536
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299,256	286,039	97,161	139,531
房地租及水費	276,082	266,834	89,637	130,163
電費及燃料	23,173	19,204	7,524	9,368
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	28,927	24,448	9,392	11,926
醫療保健	128,925	115,486	41,859	56,335
交通	70,985	31,242	23,047	15,240
個人交通工具之購置	5,855	438	1,901	214
個人交通設備使用管理及保養費	41,248	15,308	13,392	7,467
乘交通設備及其他交通服務	20,187	13,802	6,554	6,733
汽、機車保險費	3,696	1,694	1,200	826
通訊	30,687	15,506	9,963	7,564
休閒與文化	76,286	49,702	24,768	24,245
套裝旅遊(不含自助旅遊)	46,482	30,894	15,091	15,070
娛樂消遣及文化服務	15,479	11,016	5,026	5,374
書報雜誌文具	5,626	2,876	1,827	1,403
教育消遣康樂器材及其附屬品	8,700	4,916	2,825	2,398
教育	34,710	4,464	11,269	2,178
餐廳及旅館	89,975	54,853	29,213	26,758
什項消費	61,738	46,124	20,045	22,499

資料來源：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再就民國104年臺北市每戶可支配所得按五等分位別及年齡組別觀察，高齡經濟戶長家庭之消費支出為全體家庭平均之75.64%，其中第三等分位高齡經濟戶長家庭之消費支出為86萬3,742元，為全體家庭平均之90.74%。(詳表10)

表10 臺北市每戶消費支出—可支配所得戶數五等分位別及
經濟戶長年齡組別

104 年

項目別	總平均	第一等分位	第二等分位	第三等分位	第四等分位	第五等分位
戶數(戶)	1,041,379	208,276	208,276	208,276	208,276	208,275
未滿 65 歲	815,927	108,770	155,237	179,133	185,873	186,914
65 歲及以上	225,452	99,506	53,039	29,143	22,403	21,361
每戶人數(人)	3.08	2.05	2.72	3.20	3.57	3.84
未滿 65 歲	3.36	0.22	2.95	3.37	3.73	3.94
65 歲及以上	2.05	1.78	2.07	2.14	2.28	2.93
消費支出(元)	1,005,898	545,065	767,594	951,899	1,161,241	1,603,692
未滿 65 歲	1,073,596	569,479	778,608	966,241	1,169,117	1,619,847
65 歲及以上	760,892	518,377	735,358	863,742	1,095,895	1,462,336

資料來源：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伍、結論與建議

高齡經濟戶長家庭之收支情形受到戶口組成、經常性收入及消費支出等影響，呈現不同的消長情形，本文經由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發現臺北市高齡經濟戶長之家庭收支情形如下：

一、全體家庭之主要來源為薪資所得，高齡經濟戶長家庭則為移轉所得

觀察近五年資料發現觀察經濟戶長年齡別及所得來源分配，民國104年臺北市全體家庭之主要來源前三名為薪資所得（55.35%）、移轉所得（15.43%）及產業主所得（9.70%）；高齡經濟戶長家庭之主要來源前三名為移轉所得（30.84%）、薪資所得（27.58%）及財產所得（13.48%），主因為高齡者大多在65歲以後卸下家庭照顧與經濟負擔重任，以勞保老年給付等經常移轉收入為主要養老經濟來源。

二、高齡經濟戶長家庭之可支配所得普遍低於全體家庭

觀察個別所得收入者，民國104年臺北市所得收入者中，65歲及以上者占20.60%，其所得收入約為全體所得收入者平均之8成；65歲及以上者之可支配所得為64萬5,640元，約為全體所得收入者平均之9成。再觀察每戶可支配所得按五等分位別及年齡組別，高齡經濟戶長家庭之戶數主要分布在第一等分位及第二等分位，約占全體高齡經濟戶長家庭之67.66%，其可支配所得普遍較全體家庭平均為低，僅第二等分位、第五等分位之可支配所得略高於全體家庭平均。

三、高齡經濟戶長家庭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相對較高，以住宅服務、

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醫療保健及食品及非酒精飲料最為明顯

觀察平均每戶消費支出，民國104年臺北市高齡經濟戶長家庭之各項目支出均較全體家庭為低。另觀察戶內平均每人消費支出，高齡經濟戶長家庭平均每人之消費支出則相對較高，以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醫療保健及食品及非酒精飲料最為明顯，顯示高齡經濟戶長家庭較常在家開伙，並有較高之醫療保健支出。再觀察每戶可支配所得按五等分位別及年齡組別，高齡經濟戶長家庭之每戶消費支出為全體家庭平均之75.64%。

臺北市高齡化及房價、物價均較六都為高，對高齡人口生活壓力亦為六都之首，為因應此現象，本文提出以下建議，政府應從醫療、就業及長照安養三方面著手：

一、持續積極建立完善的健康照顧體系

未來人口高齡化使醫療資源大量移向高齡人口，政府必須正視快速增加的高齡醫療費用需求。尤以高齡人口的健康與照顧，應建立完善的健康照顧體系、加強宣導，以促進高齡者的健康及預防疾病，如

週期性健康檢查及衛教諮詢，強化老人預防保健工作，進而提供高齡人口積極扶持的環境，達成健康國民的目標。

二、提供更多退休選擇，降低高齡化社會衝擊

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伴隨著少子化現象，就業市場逐漸衰退現象。高齡人口之養老主要經濟來源為退休金，未來政府施政亦應提供更多退休選擇，排除其持續就業及再就業的障礙，鼓勵高齡人口貢獻經驗，亦可協助高齡人口退休之準備諮詢及退休後生涯規劃。政府及民間可朝開發在地型就業機會發展，以增加高齡人口就業機會及優化就業環境，降低高齡化社會衝擊，邁向更健康的勞動市場。

三、加強完善長期照護制度

由於臺北市物價水準相對較高，年輕人口多為雙薪家庭，對無自顧能力的高齡人口多請看護來照顧，故政府應掌握高齡人口之安養與經濟需求，並考量地域及人口結構，健全長期照護制度及老人住宅政策，有效減輕國民照護負擔，結合民間社福機構，共同建構健全的社會安全網絡，營造友善社會。

期能藉由建立完善的健康照顧體系、提供更多退休選擇以降低高齡化社會衝擊，並完善長期照護安養政策，以確實掌握高齡人口之醫療、安養與經濟需求，共同營造友善高齡社會。

陸、參考資料

1.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民國 100 年—民國 104 年。
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高齡統計項目一覽表」及「高齡統計指標一覽表」，民國 100 年—民國 104 年。
3. 王家偉，「創建臺北市高齡統計指標體系」，民國 105 年。
4. 勞動部，「改善我國中高齡與高齡者勞動參與之因應對策」，103 年。
5. 衛生福利部，「老人狀況調查報告」，103 年。